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聲再字第68號

再審聲請人 蔣敏洲

上列再審聲請人因聲請再審事件，對於民國113年9月27日本院113年度聲字第115號確定裁定聲請再審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再審聲請駁回。

再審聲請費用由再審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對於確定之裁定聲請再審者，徵收裁判費新臺幣（下同）1,000元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7第2項定有明文，此為聲請再審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又聲請再審不合法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507條準用第502條第1項亦有明定。

二、經查，再審聲請人於民國113年10月13日對113年9月27日本院113年度聲字第115號確定裁定聲請再審，未據繳納裁判費，經本院以裁定限再審聲請人於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，該裁定已於114年1月20日合法寄存送達再審聲請人，有送達證書附卷可憑。然再審聲請人逾期迄未補正，亦有本院民事科查詢簡答表、答詢表在卷可稽，其再審聲請自非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07條、第502條第1項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1 日
民事第四庭 審判長法官 王怡菁
法官 林依蓉
法官 林秉暉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1 日
書記官 黃舜民